

## 13. 犯規

下列情形為‘犯規’：

- 13.1 如果發球動作不正確（規則 9.1）；
- 13.2 發球時，若，
  - 13.2.1 羽球被網纏住而停留在網頂；
  - 13.2.2 羽球過網後被網纏住；或
  - 13.2.3 羽球由接發球員的搭擋拍擊；
- 13.3 比賽中，若羽球：
  - 13.3.1 落於場地界線之外（即不在邊線上或邊線內）；
  - 13.3.2 自球網或其下方穿過；
  - 13.3.3 未能越過球網；
  - 13.3.4 觸及屋頂，或邊牆；
  - 13.3.5 觸及球員的人或服裝；
  - 13.3.6 觸及任何在場地周圍的物體或人；

《當建築物的結構必須列入考慮時，當地的羽球主辦單位，許可地區羽球協會，制訂次於規則的條款來規定，當羽球觸及阻礙物時的處理方式，允許否定會員協會（Member Association）的規定》。

  - 13.3.7 在完成揮拍時球被球拍持滯，擊拋而出；
  - 13.3.8 由同一位球員成功的兩次擊中；但是由球拍頭及拍線在一次揮拍動作中擊中羽球不算‘犯規’；
  - 13.3.9 由某位球員及其搭擋都成功的擊中；或
  - 13.3.10 觸及某球員的球拍後並不飛行向對方球場；
- 13.4 比賽中，某球員：
  - 13.4.1 以球拍、球員身體或服裝觸及球網或其支撐物；
  - 13.4.2 球拍或球員越過網侵入對方的場地，除非是擊球員於自己的場地一次揮拍動作擊球，擊球點在己方而球拍隨球過網；
  - 13.4.3 以身體或球拍經由網下侵入對方場地，而造成妨礙或擾亂對方；或
  - 13.4.4 妨礙對方，如當羽球越過球網之際，阻擋對方合法的擊球；
  - 13.4.5 球員以任何動作如喊叫或做姿勢來影響對方球員；
- 13.5 如果球員有惡意的動作，重複或繼續不斷的違反規則 16者。

## 14. 重行發球

- 14.1 ‘重行發球’由裁判員，或球員（沒有裁判員時）宣告而暫停比賽。
- 14.2 應判‘重行發球’若：
  - 14.2.1 接發球員於準備好接發球前而發球員即發球（規則 9.4）；
  - 14.2.2 發球時，接發球員及發球員雙方同時犯規。
  - 14.2.3 發球被回擊後，羽球若
    - 14.2.3.1 被網纏住並停在網頂，或
    - 14.2.3.2 過網後被網纏住；
  - 14.2.4 比賽中，羽球破散而基座和其餘部份完全分離；